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地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2年2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年4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2022年5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	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截至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次会议	2022年3月31日经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4	2022年5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p> <p>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p>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p>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5	2022年8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出席参加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2022年，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有关事项，对公司决策程序、审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监督，保证企业会计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得到有效执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独立行使职责，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能依法行使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恪尽职守，为寻求公司未来更大的发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计程序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已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做好各项议

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重点围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